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8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